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债券代码：123203

债券简称：明电转 0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电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佩珂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3.2345 元/股）的情形，触发“明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维护投资者权益和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根据《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明电转债”《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价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电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如股东大会召开

时，上述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明电转债”的转股价格（15.57 元/股），则“明电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明电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明电转债”《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明电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电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佩珂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公司“明电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电转 02”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13.275 元/股）的情形，触发“明电转 0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维护投资者权益和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明电转 02”《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价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电转 02”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明电转 02”的转股价格（14.75 元/股），则“明电转 0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明电转 02”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明电转 02”《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明电转 02”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电转 02”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佩珂先生、张振广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公司“明电转 02”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